

XI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圖

S 317
1

讀
微
存
疑
五

十
四
卷



刑部謹

奏為已故大員潛心律學著有成書據情代為進呈

御覽並請

旨飭交修例館以備採擇恭摺仰祈

聖覽事據臣部郎中齊普松武饒昌麟武瀛恩開來秀武玉潤

張西園羅維垣戈炳琦楊履晉王廷銓員外郎段書雲曾

鑑魏聯奎郭昭連培型史履晉主事許世英蕭之葆周紹

昌等聯名呈稱名法為專門之學始於管子而盛於申韓

自漢唐以來代有專家沿及

國朝相承弗替如原任刑部尚書薛允升律學深邃固所謂

奏疏

板 權 所 有

光緒乙巳

刊於京師

北京琉璃廠翰茂齋鐫字

今之名法專家者也該故尙書耄而好學博覽羣書諳習掌故研究功令之學融會貫通久爲中外推服自部屬薦升卿貳前後官刑部垂四十年退食餘暇積生平之學問心得著有讀例存疑共五十四卷漢律輯存六卷唐明律合編四十卷服制備考四卷具徵實學而諸書之中尤以讀例存疑一書最爲切要於刑政大有關係其書大旨以條例不外隨時酌中因事制宜之義凡例之彼此牴牾前後歧異或應增應減或畸重畸輕或分晰之未明或罪名之雜出者俱一一疏證而會通博引前人之說參以持平之論攷厥源流期歸畫一誠鉅製也齊普松武等舊在屬

官夙聆緒論撫讀遺編不忍聽其湮沒謹擇要先將讀例存疑一書就原稿悉心校對繕寫成帙仰懇代爲進呈御覽以彰實學等語臣等伏查該故尙書薛允升久官刑曹究心法律耄而好學著述等身比之古來名法專家有過之無不及也曩者欽奉

諭旨有治獄廉平之褒是其精於律學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該故尙書生前所著各書具有精意均屬可傳茲據該郎中等擇要先將讀例存疑一書共五十四卷繕寫成帙合詞籲請代爲進

呈臣等逐卷查閱見其擇精語詳洵屬有裨刑政未便聽其

湮沒謹將原書進呈

御覽現在臣部欽遵

諭旨開館纂修條例並請

旨飭交修例館以備採擇庶編輯新例得所依據如蒙

俞允臣部卽當欽遵辦理所有臣等據情代爲進呈書籍並請
旨飭交修例館以備採擇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自序

古無所謂律例也自漢蕭何因李悝法經增爲九章而律於是乎大備其律所不能該載者則又輔之以令歷代皆然莫之或易明初有大明律又有大明令中葉以後部臣多言條例罕言令者萬厯時刑部尙書舒化奏定例八百三十二條明史刑法志言之詳矣

國初治獄俱用前明舊制嗣後例欸日益增多迄今幾至二千條比之前明又多一倍然均係隨事纂定並非出於一人之手顚若畫一其難矣哉余備員刑曹前後三十餘年朝夕從事於斯有可疑者卽筆而記之擬欲就正有道爲

日旣久遂積有數十冊凡彼此之互相牴牾及罪名之前後歧異者俱一一疏證而明通之抉其可否溯厥源流兼引前人成說而參以末議誠以法令爲民命攸關一或偏倚卽大有出入且有生死互易者故不憚繁複詳爲之說使業此者知某條之不可輕用某條之本有窒礙熟識於心臨事庶不致迷於嚮往非敢云嘉惠後學或不無稍有裨益昔人謂陶公用法而恆得法外意區區之心亦若是而已矣共事諸君子覽而善之愆令付諸剞劂以公同好余以所見未能精確不敢出而問世如是者又數年今老矣碌碌無一善可取惟此編自問頗有一得之愚而半生

心血盡耗於此亦未忍令其湮沒因勉從諸賢之命再四刪削擇其可存者都爲一集共五十四卷名曰讀例存疑志其初也抑又有說焉

朝廷功令凡條例之應增應減者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及數十年大修一次歷經遵辦在案同治九年修例時余亦濫廁其間然不過遵照前次小修成法於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所奏准者依類編入其舊例仍存而弗論自時厥後不特未大修也卽小修亦迄未舉行廿年以來耿耿於懷屢欲將素所記註者彙爲一編以備大修之用甫有頭緒而余又不在其位矣然此志猶未已也後有任修

例之責者以是編爲孤竹之老馬也可或以覆子雲之醬
瓠也亦無不可聊識其顛末於此閱者或能諒余之志也
歟至於律仍用前明之舊余另有唐明律合刻已詳爲之
說矣茲不復贅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長安薛允升雲
階氏序於京都宣南之寓廬

時年八十有一

序文

漢以前無所謂律但知有刑而已自蕭相國撫拾秦法作
律九章始有律之名而無例魏晉以降稍稍分爲刑名法
例逮唐及明而例之目遂秩然大著

國初因勝朝之制遞加修改亦緣禮俗代嬗情僞不同窮變
久通不隨時損益則條分縷析踵事彌增者勢也雖然著
錄非二朝秉筆非一手宜於前者窒於後躐於此者戾於
彼甲乙乖舛牴牾歧出體非畫一啟後人之然疑者亦勢
也法欲密而轉疏義求明而反晦苟非好學深思遽於此
道者安得爬梳剔抉俾有州輻一轂之觀哉刑者生人之

大命王者之大政一有出入無以爲平六官之中惟秋官
流轉較尠往往釋褐而登署皓首而不易其曹爲能以專
門之學治專門之事長安薛大司寇雲階先生供職刑部
三十餘年研究律例於歷代名法家言無所不窺著作等
身而讀例存疑一書尤爲平生心力所萃凡情事之變遷
罪名之舛錯銖黍毫釐無不沿流以溯源擘肌而分理洵
乎不朽之盛業明允之龜鑑也先生旣歸道山秋曹諸公
奏呈

御覽奉

旨著交律例館方今

聖朝修明刑制將博采中外良法定爲憲典懸諸不刊是書所
言實導先路抑嘗聞國之程度愈文明者其條目亦愈纖
悉故法律之學標爲專科惟其習之也豫故辨之也精他
日者庠序盈門人才輩出使規制粲然咸備以躋於所謂
法治國者則先生昌明絕學之心益以大慰也已光緒三
十二年丙午春日項城袁世凱序

序文

商鞅改里悝之法爲律於是有律之名自漢以來律之外有令有駁議有故事有科有格有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宋則律之外敕令格式四者皆備而律所不備一斷以敕初無所謂例也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亦但爲律之篇目而非於律之外別之爲例王制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鄭註已行故事曰比釋文比必利反例也後漢書陳忠傳父寵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註比例也此其爲後世例之權輿歟明初有律有令而律之未賅者始有條例之名宏治三年定問刑

條例嘉靖時重定爲三百八十條至萬厯時復加裁定爲三百八十二條

國朝因之隨時增修同治九年修定之本凡條例一千八百九十二條視萬厯時增至數倍可謂繁矣其中或律重例輕或律輕例重大旨在於祛惡俗挽頽風卽一事一人以昭懲創故改重者爲多其改從輕者又所以明區別而示矜恤意至善也第其始病律之疏也而增一例繼則病例之仍疏也而又增一例因例生例孳乳無窮例固密矣究之世情萬變非例所可賅往往因一事而定一例不能概之事事因一人而定一例不能概之人人且此例改而彼

例亦因之以改輕重旣未必得其平此例改而彼例不改輕重尤虞其偏倚旣有例卽不用律而例所未及則同一事而仍不能不用律蓋例太密則轉疏而疑義亦比比皆是矣

國朝之講求律學者惟乾隆間海豐吳紫峯中丞壇通考一書於例文之增刪修改甄覈精詳其書迄於乾隆四十四年自是以後未有留心於斯事者長安薛雲階大司寇自官西曹卽研精律學於厯代之沿革窮源竟委觀其會通凡今律今例之可疑者逐條爲之考論其彼此牴牾及先後歧異者言之尤詳積成巨冊百餘家本嘗與編纂之役

爬羅剔抉參訂再三司寇復以卷帙繁重手自芟削勒成
定本編爲漢律輯存唐明律合刻讀例存疑服制備考各
若干卷洵律學之大成而讀律者之圭臬也同人釀資壽
諸棗梨甫議鳩工適值庚子之變事遂中輟辛丑春仲家
本述職長安時司寇在里復長秋官詢知所著書惟漢律
輯存一種存亡未卜餘編無恙迨

變輿狩返家本奉

命先歸司寇初有乞休之意故瀕行諠諠以所著書爲託季秋
遇於大梁言將扈

蹕同行約於京邸商推此事乃家本行至樊輿遽得司寇騎箕

之耗京邸商推之約竟不能償矣唐明律合刻諸稿方坤
吾太守連軫攜往皖江惟此讀例存疑一編同人攜來京
師亟謀刊行家本爲之校讐一過秋署同僚復議片繕清
本進呈

御覽奉

旨發交律例館今方奏明修改律例一筆一削將奉此編爲準
繩庶幾輕重密疏罔弗當而向之牴牾而歧異者咸賴若畫
一無復有疑義之存司讞者胥得所遵守焉固不僅羣玉
冊府之珍藏爲足榮貴也已今冬刻旣竣爲述其大略如
此展卷披讀惜司寇之不獲親見此書之成也光緒甲辰

冬十月沈家本謹序

總論

謹按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尙書傅鼐奏稱竊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宜人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酌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刻於雍正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

臣伏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誠將來今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

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欽遵臣思聖心惓惓於此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我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爲心每遇奏讞之時斟酌詳慎好生之德固已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不行之例猶載其中恐問刑之員援引舛錯吏胥因緣爲姦且與其臨時斟酌時時上座

聖懷不若先事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爲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律註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者亦卽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期平允逐款繕摺恭請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會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傳而養萬年之福等因查律爲一定不易之成法例爲因時制宜之良規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重之衡使之纖悉比附歸於至當我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刑獄尤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者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猶慮愚

民一時未能遍知每行一例必定以年限使之家喻戶曉再有所犯方始照例問擬仰惟

聖心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以昭億萬年之法守矣第刑罰世輕世重自昔爲然而寬嚴之道遂如溫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禁令漸弛道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明作百度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之

訓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繼志述事敷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永臻於蕩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非盡現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定歸於畫一恐內外問刑之員易於援引舛錯吏胥因得高下其手足滋任意輕重之弊應如刑部尙書傳璲所奏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爲總裁官將以前刊刻律例并自刊刻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核議有宜因時變通如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而後亦未經改易者應作何斟酌

損益寬嚴得中逐一縷析條分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卽行刪除應增入者卽行增入應更正者卽行更正應仍照舊例行者亦卽酌復舊章除律文律註仍舊外其刊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確切不移使宏綱細目大小咸該仁育義正折衷盡善敬謹擬議恭請

皇上欽定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先後同揆以彰紹庭罔斁之

孝思益垂世守不愆之令典矣至作何揀選分修及定限一切

事宜恭候

命下之日月行奏

聞請

旨遵行等因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竊查

本朝之於明律增註者多而刪改者少其刪改者皆其不宜於時者也至於條例則刪存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蓋以律有定而例無定故也此奏所云雍正三年以前之事雖約略言之而已得其大要乾隆五年以後每屆修例之期或小修或大修均係照此辦理迄今遵行由此言之凡例文之不盡允協及輕重之不得其平者雖係奉

旨纂定亦准奏明修改非謂一成而不可變易也然必司其事者詳慎周密不存偏倚之見不至顧此失彼庶可行之永久不然乙改甲而丙又改乙徒費筆墨而於政事毫無裨益殊可慨已昔班孟堅著刑法志云上屢下恤刑之詔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鈎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蓋亦慨乎其言之歟故亟錄此奏於首俾閱者共悉其源委焉

袁氏枚答金震方問律例書云公以先君子擅刑明之學采訪殷殷枚趨庭時年幼無所存錄但略記先君子之言曰舊律不可改新例不必增舊律之已改者宜存新例之

未協者宜去先君子之意以爲律書最久古之人核之已精今之條奏者或見律文未備妄思以意補之不知古人用心較今人尤精其不可及者正在疏節濶目使人比引之餘時時得其意於言外蓋人之情僞萬殊而國家之科條有限先王知其然也爲張設大法使後世賢人君子悉其聰明引之而議以爲如是斷獄固已足矣若必豫設數萬條成例待數萬人行事而印合之是以死法待生人而天下事付傀儡胥吏而有餘子產鑄刑書叔向非之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武帝增三章之法爲萬三千盜賊蜂起大抵昇平時綱舉而網疏及其久也文俗之吏爭能

競才毛舉紛如反乖政體蓋律者萬世之法也例者一時之事也萬世之法有倫有要無所喜怒於其間一時之事則人君有寬嚴之不同卿相有仁刻之互異而且狃於愛憎發於倉卒難據爲准譬之律者衡也度也其取而擬之則物至而權之度之也部居別白若網在綱若夫例者引彼物以肖此物從甲事以配乙事也其能無牽合影射之虞乎律雖煩一童子可誦而習至於例則朝例未刊暮例復下千條萬端藏諸故府聰強之官不能省記一旦援引惟例是循或同一事也而輕重殊或均一罪也而先後異或轉語以抑揚之或深文以周內之往往引律者多公引

例者多私引律者直舉其詞引例者曲爲之證公卿大夫張目拱手受其指揮豈不可歎且夫律之設豈徒爲臣民觀戒哉先王恐後世之人君任喜怒而予言莫違故立一定之法以昭示子孫誠能恪遵勿失則雖不能刑期無刑而科比得當要無出入之誤若周穆王所謂刑罰世輕世重杜周所謂前王所定爲律後王所定爲令均非盛世之言不可爲典要也

按此篇識議最爲精深斷非俗吏所能亦可見例文之不可任意增添也因附錄於此

謹按律例之名不見於古周禮秋官一篇其卽後世律例

之所祖乎李氏

光坡

云自大司寇小司寇士師三長官而

下鄉士主國獄遂士主郊縣士主野方士主都家畿內也訝士主四方獄訟畿外也次以朝士者謂斷獄弊訟皆於外朝也次以司民者見民者天之所司王之所敬作天之收受王嘉師當有仁恩憫念也獄訟旣弊有五刑以麗其辟故次司刑有刺宥以議其輕重故次司刺有大亂獄則故府之典章在故次司約有疑獄不決則天威之嚴在故次司盟於是罪輕而贖刑者則職金受其入次之罪重而孥戮者則司厲執其法次之稍重而未麗於法者則司圖主政教又次之已在刑者則囚而刑殺故掌囚掌戮又次

之從坐者恕其死因存其生故司隸罪隸又次之繼以蠻
閩夷貉四隸者蓋征伐四夷所得同名爲隸皆此意也繼
犬人於司厲者司厲治盜犬能逐盜者也雖然刑非得已
也禁於未發則民安而上不煩故布憲禁於天下禁殺戮
禁暴民禁於國中野廬氏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所以使
行者無害死者有主陸阻者無險阻水浮者不沒溺時其
宵晝行止以節皆道路之禁也司烜氏條狼氏修閭氏皆
祭祀軍旅之禁也自冥氏至庭氏十二職草木鳥獸爲民
害者驅而除之義之盡也繼以銜枚氏司囂氏無端歌哭
雜氣妖聲人化物者不祥也故次之於是刑事盡矣此論

極爲得要故錄之以冠此書之首焉

周禮司寇使率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註曰禁所
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王者恐民爲姦故先設禁以防
之防之而仍入於姦則惡矣故用刑以罪之罪之者刑期
無刑以殺止殺也

士師之職掌邦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
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於朝
書而懸之門閭註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
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
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

有囂謹夜行之禁其犒可言者疏曰凡設五刑者殺一人使萬人懲是欲不使犯罪今於刑外豫示禁禁民使不犯罪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於民也 鄭剛中曰徇於朝示貴者巷門曰閭懸於門閭示賤者 按與司寇邦禁之意同古時禁多於刑後則刑多於禁矣

謹按自漢以後刑律代更至隋開皇中定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其法遂不可易唐律篇目一仍隋舊惟疏義爲獨詳宋與明實攬摭而損益之嘗考唐律所載律條於今異者八十有奇其大同者四百八十一有奇今之律文與唐律合者亦十居三四蓋其所從來者舊矣顧律文古質簡

奧難以卒讀而經生家又輒視爲法律之書不肯深究迄身爲刑官乃勉強檢接取辦一時無惑乎學士大夫之能精於律者鮮也

順治元年定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

先是國初律令重罪有斬刑輕罪

用鞭責至是始有用明律之制又奏准故明律令當斟酌損益刊定成書

俾中外知所遵守是年奉 旨法司會同廷臣詳釋明律

參酌時宜詳議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行天下二年奉

旨令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彙集進呈四

年律書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 御製序文頒行天下

總註云律文詞義簡奧其關繫緊要每在一字一句之間

現在律文雖有小註不過承接上下文義非解釋本文恐問刑官講究未明則毫釐千里貽誤匪細今將律文之未甚分晰聯貫者另爲解說附錄於正律文後庶奉行者不致失錯 謹按小註卽各律內載明註語是也然亦有後來添入者詳見各條至總註係康熙三十四年增定原奏云律文詞簡義賅誠恐講晰未明易致訛舛特爲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出總註疏解律文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云云乾隆五年已將總註刪去並不載入律內而人亦鮮有講求者矣相去不過百年而兩不相同已如此

讀例存疑例言

一此編專爲條例而設而律文亦有經

本朝改定者仍俱一體登載俾免遺漏

一各部則例俱係功令之書有與刑例互相發明者亦有與刑例顯相參差者茲采錄數十條或以補刑例之缺或以匡刑例之誤彼此參攷其得失亦可灼然矣

一解律者多矣而解例者最少惟箋釋輯註二書頗有論說而吳紫峰中丞律例通考亦有議及者因一併采錄焉
一每屆修例時係由刑部確加按語繕寫黃冊進 呈後始行刊刻迄今二百餘年俱存儲庫內而坊肆亦有彙而梓

行者卽所謂律例根源者是也初意欲照擬全錄以昭詳備繼苦其繁重坊間既有刻本此編似可從簡茲僅錄存現行例聲明某年纂定某年修改併其舊例並按語一併刪除不錄以免重複

一前明原例及後來修改續纂者亦云多矣其因何纂定之處按語內並不詳敘今詳加考究乾隆十五年以後原奏尙十存八九以前則漫無稽考矣廣爲蒐羅止得十之四五若不再爲裒集竊恐現存者亦俱散亡矣茲特分門別類就例文之次序彙集於此編之後共爲 卷仍其舊名曰定例彙編俾學此者得以悉其源流亦不無小補

云爾其無所考者仍闕焉如後有得再行補入

一服制有親疏罪名因之以分輕重此禮與律之相輔而行者也特是古往今來服制亦多有改易茲仍以今律服制爲准而備列禮經及羣儒議論於後其不同之處卽若列眉矣議禮如聚訟自古爲然非精於此者又烏能折中於一是耶

按後二條所稱二書一定例彙編一服制備考均俟續刊

讀例存疑總目

卷一

名例律上之一

卷二

名例律上之二

卷三

名例律上之三

卷四

名例律下之一

卷五

名例律下之二

卷六

名例律下之三

卷七

吏律職制

卷八

吏律公式

卷九

戶律戶役

卷十

戶律田宅

卷十一

戶律婚姻之一

卷十二

戶律婚姻之二

卷十三

戶律倉庫上

卷十四

戶律倉庫下

卷十五

戶律課程

卷十六

戶律錢債

卷十七

戶律市廛

卷十八

禮律祭祀

卷十九

禮律儀制

卷二十

兵律宮衛

卷二十一

兵律軍政

卷二十二

兵律關津

卷二十三

兵律廐牧

卷二十四

兵律郵驛

卷二十五

刑律賊盜上之一

卷二十六

刑律賊盜上之二

卷二十七

刑律賊盜中之一

卷二十八

刑律賊盜中之二

卷二十九

刑律賊盜中之三

卷三十

刑律賊盜下之一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之二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之一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之二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之三

卷三十五

刑律鬪毆上

卷三十六

刑律鬪毆下之一

卷三十七

刑律鬪毆下之二

卷三十八

刑律罵詈

卷三十九

刑律訴訟之一

卷四十

刑律訴訟之二

卷四十一

刑律受贓

卷四十二

刑律詐僞

卷四十三

刑律犯姦

卷四十四

刑律雜犯

卷四十五

刑律捕亡之一

卷四十六

刑律捕亡之二

卷四十七

刑律捕亡之三

卷四十八

刑律斷獄上

卷四十九

刑律斷獄下

卷五十

工律營造

卷五十一

工律河防

卷五十二

總類

卷五十三

督捕則例上

卷五十四

督捕則例下

讀例存疑律目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八十二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船

婚姻

共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立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借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塵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共二十六條

祭祀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厯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毆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歛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計一十一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計入條

應捕人追捕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營造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